

“打卡”收官站：岛上农家小院开“法治盲盒” 鲟梦园内解锁新“枫”景

□ 记者 谢钱钱

“我知道，这个是地笼，是禁用的！”
“这个渔网怎么这么大？”
“为什么这种网，也算禁用渔具？”

……

微风轻拂，碧空如洗。午后，上海崇明岛的一处农家小院里，不时有欢声笑语飘来。原来，这是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的“围坐话法”活动，而村民们则在活动现场抽起了大号的“法治盲盒”。

作为第二届上海法治文化节的重要活动之一，5月28日下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打卡“沪尚新‘枫’景”系列活动的收官之站来到崇明区人民法院陈家镇人民法庭。

农家小院开“法治盲盒” “围坐话法”唠家常普法

江海交汇、海风润泽，陈家镇紧邻长江入海口，辖区内拥有东滩鸟类自然保护区、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是崇明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的桥头堡。基于这里特殊的地理位置和独有的生态资源，2023年年初，崇明区法院将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纳入陈家镇人民法庭，并致力于打造专业化特色生态法庭。

“围坐话法”如何拉近法与心的距离？“普法+盲盒”会碰撞出什么火花？人民法庭如何在生态保护中发挥职能作用？5月28日，在陈家镇人民法庭法官们的引导下，由市、区两级人大代表以及特约监督员、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律师代表、专家学者、在校学生、媒体记者和网络博主等组成的“法治观察团”解锁了这次新鲜感十足的生态司法打卡之旅。

“现场有没有爱好钓鱼的人士，大家知道什么渔具能用，什么渔具不能用吗？”

5月28日下午，陈家镇瀛东村一户村民家里，廊下种满鲜花，晒着南瓜红薯的窗台边，倚着锄头和耙子。场心上，陈家镇人民法庭环境资源审判团队法官贺宇红与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的行政执法人员刘金生正在主持一场主题为“渔”法同行的“围坐话法”活动。

活动一开始，现场的几个神秘大型“盲盒”便引起了众人的注意。“法治观察团”成员、瀛东村原副书记陆正东随机走向其中的一个“盲盒”，接着，一张绿色的鱼笼被“开”了出来。

“这是定置倒须笼壶，也就是俗称的地笼，又叫‘绝户网’。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无论是在海洋还是长江、黄浦江等内陆水域都被禁止使用。”贺宇红细致的讲解引起了大家的兴趣。

“这个网为什么是‘绝户网’？”

刘金生拿出随身携带的一根测量器探入渔网孔洞中测量孔洞直径。“大家看，使用这种网具捕捞时，容易捕捉到稀有鱼类或没有长大的小鱼，甚至会将刚孵化出的鱼宝宝‘一网打尽’。”

随着普法“盲盒”一个个被村民和“法治观察团”成员们打开，配合着法官的讲解，大家直观地了解了与非法捕捞有关的法律知识。

“这是我第一次体验‘围坐话法’这种普法形式，非常新颖，也很接地气。”青年律师金雅珮表示，“这样互动式、沉浸式的普法更容易将法律知识送入老百姓心中。”

庭院一间，板凳几张，人民法庭根据老百姓的司法需求，定制个性化普法菜单，利用茶余饭后的时间，与村民们促膝而谈，在唠家常中化解矛盾、释法普法。如今，这样的“围坐话法”已成为陈家镇人民法庭的品牌活动，深受老百姓欢迎。

“法治观察团”成员、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学生徐桐忍不住赞叹：“真是一种寓教于乐的普法形式，听经验丰富的法官现场‘零距离’科普，体验感拉满。”

“在我小时候，村民大多会去捕鱼，但现在大家都渐渐了解到生态保护的重要性，我们的生态环境也慢慢变好了。”陆正东表示，“对于禁渔方面的法律规定，有的老百姓实际上是不懂的，真是太需要更多这样的活动帮助他们清晰地了解法律知识了。”

“为一种鱼立一部法” 践行生态司法保护在路上

辖区内拥有东滩鸟类自然保护区、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等两个国际重要保护区，陈家镇人民法庭如何打造特色生态法庭？崇明区法院又是如何践行生态司法？为了寻找答案，活动中“法治观察团”一行又前往了中华鲟梦园。

光线穿透清澈的水波，中华鲟古老优雅的身影，在水中悠然自得地穿梭。中华鲟梦园是上海市中华



“法治观察团”与村民一同参与“围坐话法”活动

鲟自然保护区中华鲟救治、繁育、野化、放流基地，在园区里，“法治观察团”看到了一条条中华鲟和繁育的中华鲟宝宝。

生态和谐的背后，是一条怎样的生态司法保护之路？

2020年5月14日，上海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上海市中华鲟保护管理条例》，“为一种鱼立一部法”成为佳话。就在表决通过当日，崇明区法院受理了长三角区域首起非法猎捕、杀害中华鲟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非法捕杀中华鲟的行为损害了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对被告人进行刑事和民事双重追责，有效发挥了案件的警示作用，震慑了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行为。”参观中，陈家镇人民法庭法官曲翔介绍道。

“跟这一案例相比，为什么在刚刚围坐时提到的案例中，电捕鱼的被告人要赔偿渔获物价值更多倍的金额？”“法治观察团”成员、抖音博主陈碧的提问也引起了其他“法治观察团”成员的好奇。

“围坐时提到的案例，对于被告人电捕鱼造成的损害，除了要考虑非法捕捞渔获物本身的价值，还要计算水生生物生长发育受阻和繁殖终止的损害量。”陈家镇人民法庭庭长黄菲菲解释说。这样有理有据的判决让观察员们对生态司法有了更为深刻的理解。

“2023年，陈家镇人民法庭共审结各类案件1444件，其中环境资源案件203件。经统计，近几年，非法捕捞、非法狩猎等环境资源刑事案件下降近八成，这离不开环境资源审判发挥的积极作用。”崇明区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朱浩杰说道。

在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道路上，崇明区法院一直立足实际积极探索。

设立全市首个生态司法协同中心，与环保行政执法机关、检察机关等建立起环境资源审判协作机制；建立全市首个生态司法协同平台，借助数字赋能为环境资源问题“画像”；与长江口多家法院共签《长江

口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同崇明共识》，推动长江口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

本次打卡“沪尚新‘枫’景”活动接近尾声时，曲翔透露，在第53个世界环境日到来之际，崇明区法院还会组织多场与生态司法相关的活动。

“希望大家持续关注生态司法保护，从这里出发，与我们共同踏上‘寻梦之旅’。”曲翔表示。

“打卡”收官 新“枫”景未完待续中

活动中，朱浩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法治宣传处（新闻中心）副科长李谷瑜共同为“法治观察团”成员赠送了《图说·沪尚新“枫”景》宣传手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弘扬新风尚·小案大道理》以及崇明区法院《小案大民生》《今朝话点法》等普法手册。

过去两周里，一系列别开生面的法治打卡活动，绘就了初夏时节“沪尚新‘枫’景”的美妙篇章。四支由40余名社会各界人士组成的“法治观察团”，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佘山人民法庭的沉浸式“剧本杀”，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月浦人民法庭的“田间地头”调解力量；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自贸区法庭的涉外审判“国际范儿”，最后到崇明区人民法院陈家镇人民法庭的生态保护“法治盲盒”，在一次次走进、尝试和体验中，充分感受到上海法院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创新探索和成效。

“打卡”活动虽已收官，但深入上海国际化大都市“毛细血管”的新“枫”景依然未完待续中。

